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5〕123号

关于统计教师教学课时量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为做好教师教学课时量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本次教师教学课时量统计范围为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专业课课时量（本科生、研究生课时量，含校外聘请的兼课教师课时量）、全校性公共课程课时量、顶岗支教课时量、非师范生实习课时量、通识选修课课时量以及班主任、辅导员等补贴课时。

二、统计依据

教师教学课时量计算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26 号）执行。

三、统计要求

(一) 各单位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课时量统计表》(附件)时应按照学期分别统计,即填写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和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课时量统计表。

(二) 教学工作量计算过程中,已单独计发课时酬金的教学工作量(成人教育课时、留学生教育课时、银龄教师承担课时)不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

(三) 校外聘请的兼课教师课时量单独上报,并附外聘教师审批表、聘任协议书、个人简历、课程表、支付说明等相关材料。

(四) 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聘请本校管理教辅单位兼职教师完成的课时量应计入课程开设学院的课时总量和教师个人课时量。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聘请本校其他学院教师完成的课时量应计入授课教师所在单位课时总量和教师个人课时量。

(五) 全校性公共课程(公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公修计算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体育、高等数学、军事技能、军事理论、教师教育课程、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研究生培养及顶岗支教等课时量均纳入授课教师所在单位课时总量和教师个人课时量。

(六) 顶岗支教课时量由教务处统一审核报送。

(七) 全校各单位教职工承担的通识选修课课时量按实际开设及授课情况单独计算,不计入选修整体课时量。

四、报送要求

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教学安排统计课时量，杜绝漏报、瞒报或错报。教师教学课时量须在学院公示。本科生教学课时量由教务处负责审核，研究生教学课时量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班主任、辅导员补贴课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

2025年12月1日—12月12日由教师个人填报、各学院完成初审及公示，12月19日前将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的《教师教学课时量统计表》报人才人事处汇总。因关系到2025年校内绩效工资发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统计。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971-6257167

附件：教师教学课时量统计表

人才人事处

2025年11月29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5年12月1日

打印：陈逸韵

校对：陈伟

印：6份